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補字第418號

原告 坤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異昌

訴訟代理人 簡輔均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亞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定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9,384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委任簡輔均為訴訟代理人之民事委任狀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筱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峻偉